

10.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截至2019年6月末及2019年12月末,预付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及金额,请补充核查上述客户与历史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答: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9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9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Rows include 鄂军堂发铝业有限公司, 晋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etc.

报告期内上述设备对应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9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2019年6月末, 2019年12月末. Rows include 鄂军堂发铝业有限公司, 晋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etc.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对象主要系马口铁、铝材、易拉盖等原材料供应商,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系上游行业的大型生产企业,发行人已与上述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因上游原材料供应商具备较为突出的产业链地位,其普遍与发行人采取预付款方式或到期的结算政策。

2017年以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以马口铁三片罐的生产、销售为主,故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对象主要系原材料马口铁、易拉盖供应商;2017年以后,发行人收购博科新材料并增资扩产,同时增加两片罐业务产能布局,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原材料铝材供应商相对应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

2019年6月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对象为对兴瑞丰系发行人参与设立的生产并联合基金,2019年5月,兴瑞丰拟向发行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武汉太平洋、漳州太平洋股权,2019年6月发行人预付兴瑞丰7,700万元款项系上述收购事项形成的股权转让款。

2019年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对象为上海创高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2018年开始合作的铝材供应商。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预付款项明细表,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预付款对象签订的合同;2.对比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预付款前五名对象的变化情况;

10.请保荐机构补充核查申请人截至2019年6月末及2019年12月末,预付款前五名的客户名称及金额,请补充核查上述客户与历史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答:一、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Rows include 彩印罐生产线, 铝罐生产线, 灌装生产线.

报告期内上述设备对应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占比, 占比. Rows include 彩印罐业务, 铝罐业务, 灌装业务.

四、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变更前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获取了发行人会计估计变更前后两年账、箱盖及灌装主线设备账面价值和折旧年限,复核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调整对2019年折旧金额及净利润的影响;3.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及其影响;

4.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情况,与发行人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了对比;5.获取了本次调整折旧政策的相关生产设备对应的产能,报告期内对应业务的收入及其占比数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2019年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变更前增加1,681.85万元,在2019年变更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重为31.46%,发行人调整后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

12.请申请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土地取得进展,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答: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取得情况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异兴股份泉州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项项目。

云南曲靖灌装及制罐生产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异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是在异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现有的位于云南省曲靖市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异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取得该地块由曲靖市国土资源局下发的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云(2019)曲靖市不动产权第0002030号,该地位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麒麟区辖区)环北路以南,裕苑路以东,北翔路以东,面积67,747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18年9月17日至2068年9月16日。

异兴股份泉州分公司两片罐制罐生产线技改扩项项目实施主体是异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实施地点为泉州市石狮市芝罘镇洋生物科技园3号109号。该项目拟在发行人泉州分公司现有生产制造基地新增建设1条500K灌装两片罐生产线,是在发行人泉州分公司现有的位于福建省石狮市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实施,无需新增用地。发行人泉州分公司已取得该生产制造基地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闽(2017)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07148号、闽(2017)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07149号、闽(2017)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07150号、闽(2017)石狮市不动产权第0007151号,该地位于石狮市芝罘镇洋科技园区域,面积42,76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11年2月11日至2061年2月10日。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2.查阅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异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与曲靖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与曲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矿业权交易科签订的《成交确认书》,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银行转账付款回单等;

3.查阅了发行人与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书》,石狮市加盛制罐有限公司原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石狮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泉州加盛制罐有限公司所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给异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的批复》(闽政地[2013]7号),发行人支付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的银行转账付款回单等;

4.查阅了发行人泉州分公司、异兴(云南)包装有限公司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的取得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对发行方案中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决议有效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已对发行方案中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条款进行了调整,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调整后的决议有效符合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14、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最近36个月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非公开发行的禁止性情形。答: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内容,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元), 非重大违法违规依据. Rows include 晋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etc.

1.对资产负债表的的影响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会计科目, 影响数, 影响数(调减以“-”列示). Rows include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营业成本,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二、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符 基于可取得的公开信息,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的折旧政策如下所示:

Table with 5 columns: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Rows include 奥瑞金(002701.SZ), 宝钢包装(601988.SH), 嘉美包装(002969.SZ), etc.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奥瑞金、宝钢包装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5-15年,嘉美包装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15年,中银包装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2-20年。发行人调整后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10-15年,位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范围5-20年的中间水平,与同行业公司相符。

三、本次调整折旧政策的相关生产设备对应产能及收入占比 本次调整折旧政策的相关生产设备包括食品级铝罐、饮料灌装及两片罐的主线设备,报告期内上述设备对应的产能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罐

(一)泉州分公司被泉州市环境保护局罚款7万元、77万元 2016年12月3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泉环保罚字[2016]118号),因超过标准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决定对泉州分公司作出罚款7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3月3日,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泉环保罚字[2017]12号),因2016年11月22日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时,泉州分公司法定排污口氟化物浓度超标0.32倍,决定对泉州分公司按日连续处罚(2016年11月12日至11月22日共计117,177元)。

根据泉州分公司的说明,上述水污染物排放超标,是因为污水处理站的承包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未及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污水处理站的两台集水井内污水泵发生损坏,地下水自来水管破裂,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厂区雨水井后排至茫茫湾海域,泉州分公司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修复了雨污集水井内污水泵,封堵地下水自来水管与地面的缝隙,邀请专家教授确定降低氟化物的方案,聘请污水厂工程师指导方案对排放的污水进行处理,实现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未造成严重后果。经核查,泉州分公司已按时缴纳了上述两笔罚款。

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泉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3月2日出具《关于异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确认“经复查、检测,泉州分公司已落实整改,主要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泉州分公司外排废水中铝离子不属于含有重金属、危险废物的污染物。经查,泉州分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未发现存在严重环境污染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其后,泉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4月22日出具《证明》,确认:“泉州分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中外排废水铝离子不属于含有重金属、危险废物的污染物,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情形;在调查处理期间,泉州分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经复查、监测,泉州分公司已落实整改措施,主要水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且经核查,泉州分公司已办理环评审批,竣工环保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我局认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泉州分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发现该司存在严重环境污染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核查:泉州分公司发生水污染物排放超标是由于污水处理设备损坏,地下水自来水管破裂,导致废水未经处理排放至厂区雨水井后排放,并非泉州分公司主观故意造成,泉州分公司已积极整改,实现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未造成严重后果;泉州分公司也已按时缴纳了上述两笔行政处罚案件均已结案。同时,根据泉州分公司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异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和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泉州分公司的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环境污染的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安徵省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罚款124,976.38元、30,000元 2016年12月5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法[2016]115号),因采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决定对安徵省兴兴作出罚款124,976.38元的行政处罚。

2017年8月28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法[2017]98号),因擅自将属于危险废物的上述污秽事件清理出来的沾染废乳化液泵和树枝在厂区内北侧空地填埋,决定对安徵省兴兴作出罚款3万元罚款。

根据安徵省兴兴的说明,该两项行政处罚涉及的违法行为是由于安徵省兴兴的有关工作人员缺乏环保意识,擅自将含油清洗废水不经过处理直接排入环境,并倾倒废乳化液物化液,后又擅自将清理出来的沾染废乳化液泵和树枝等危险废物进行填埋处理。上述行为并非安徵省兴兴的主观故意造成,事后安徵省兴兴积极整改,对排污管道进行了整改,对事故现场大马路水库水面油污、岸边油污及水库下游污染沟进行了清理,安徵省兴兴已将有关工作人员擅自填埋的沾染废乳化液泵和树枝等危险废物全部挖出,妥善保管在公司的危废库房,并联系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机构予以处置。安徵省兴兴已对涉事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培训和教育,员工已加深对环境保护的理解,将环保工作落实到个人,定期对废物仓库进行检查与清理。

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经核查,安徵省兴兴的上述违法行为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情形;在调查处理期间,安徵省兴兴能够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进行整改;经复查,安徵省兴兴已落实整改措施,危险废物已进行妥善处理,据此,我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上述124,976.38元罚款涉及的安徵省兴兴的违法行为为及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运行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排放、倾倒水污染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安徵省兴兴已于2015年12月17日发布的《安徵省兴兴环保系统运行处罚决定书》(皖环法[2015]51号)规定:“不正常运行使用者未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违法程度为一般、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应处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的罚款。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法[2016]115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安徵省兴兴以应缴排污费数额二倍的罚款,适用了处罚标准,不属于从轻或从重情形的违法行为。同时,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安徵省兴兴的上述违法行为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安徵省兴兴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上述30,000元罚款涉及的安徵省兴兴的违法行为为及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二)未按规定随意堆放、倾倒危险废物的,处30,000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环法[2017]98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对安徵省兴兴处罚款3万元。该罚款金额较小,且安徵省兴兴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同时,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已出具《证明》,安徵省兴兴的上述违法行为为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情形,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安徵省兴被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5万元 2018年8月10日,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滁琅琊市监罚字[2018]38号),因存在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混淆行为,对安徵省兴作出罚款25万元的行政处罚。

湖州特瓷拉啤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中华啤酒”,湖州特瓷拉啤有限公司委托青岛盛云松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中华啤酒”,青岛盛云松实业有限公司又委托安徵省兴加工印刷。青岛盛云松实业有限公司向安徵省兴提供了“真龙、Chungwa、”商标识并证明及“中华啤酒”包装、装潢和商品名称的印刷彩稿样件。安徵省兴按照青岛盛云松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华啤酒”印刷彩稿样件加工印制了“中华啤酒”易拉盖288,249罐,违法经营额83,341.43元。安徵省兴在未经上海海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许可,也未充分尽到告知义务的情况下,加工印制“中华啤酒”易拉盖,并交给湖州特瓷拉啤有限公司灌装啤酒出厂销售。上述“中华啤酒”外包装罐体的名称、字体、颜色及相互间排列顺序与上海海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真龙”啤酒的名称、包装、装潢等相似,误导他人认为他人商品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产生混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定。根据《安徽省实施〈反不正当竞争法〉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近似的标识的混淆行为,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据此,安徵省兴被处以25万元罚款,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安徵省兴已接受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处罚,停止违法行为,按时缴纳了罚款。滁州市琅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安徵省兴兴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安徵省兴兴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处罚也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影响。

1.北京兴升被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罚款10万元 2017年10月19日,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环保罚字[2017]124号),因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对北京兴升处以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兴升的说明,北京兴升的4条含喷生产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但无处理设施,导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VOCs直接排放,上述情形主要是由于北京兴升的生产活动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也未安装污染防治设施造成的。根据环保整改要求,北京兴升已为生产线全面安装了铝合全封闭厂房,对产生的废气进行隔离和处理,能有效防止废气排放污染。北京兴升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兴升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兴升(北京)包装有限公司近期环境保护情况的函>的复函》(京平环函[2019]354号),北京兴升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环保罚字[2017]124号),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兴升处罚款10万元。该罚款金额较小,且北京兴升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兴升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兴升(北京)包装有限公司近期环境保护情况的函>的复函》(京平环函[2019]354号),北京兴升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北京兴升被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罚款3万元 2018年3月9日,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环保罚字[2018]004号),因违规排放废气,对北京兴升处以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兴升的说明,由于北京兴升车间北侧的铁路室未安装净化装置,导致废气经过管道向车间外,根据环保整改要求,北京兴升已对铁路室进行了更新改造,加装一套活性炭净化装置对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北京兴升也已按照规范办理了该更新改造项目的环境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兴升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兴升(北京)包装有限公司近期环境保护情况的函>的复函》(京平环函[2019]354号),北京兴升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范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环保罚字[2018]004号),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兴升处罚款3万元。该罚款金额较小,且北京兴升已按时缴纳了罚款,并已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了整改措施;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兴升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兴升(北京)包装有限公司近期环境保护情况的函>的复函》(京平环函[2019]354号),北京兴升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北京兴升被北京市平谷区环境保护局罚款1万元 2019年6月3日,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环保

整罚字[2019]052号),因流失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对北京兴升处以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兴升的说明,北京兴升的彩印车间内东侧地面有流失的机油是由于彩印线残压、设备槽内残留有小块油料,并非该公司的主观故意造成。北京兴升已对彩印车间的地面、设备槽进行了清理和修缮,防止机油流失、污染环境。根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6日出具的《关于<北京兴升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查询兴升(北京)包装有限公司近期环境保护情况的函>的复函》(京平环函[2019]354号),北京兴升的上述行为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十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第十五条 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十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在前款第一、第二、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第二百零一条、第二百零二条、第二百零三条、第二百零四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二百零九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百一十五条、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二百一十八条、第二百一十九条、第二百二十条、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条、第二百三十一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二百三十八条、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二条、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六条、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八条、第二百五十九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三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百六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八条、第二百六十九条、第二百七十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百七十二条、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五条、第二百七十六条、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百八十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百八十三条、第二百八十四条、第二百八十五条、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二百九十条、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百九十二条、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二百九十五条、第二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百九十九条、第三百条、第三百零一条、第三百零二条、第三百零三条、第三百零四条、第三百零五条、第三百零六条、第三百零七条、第三百零八条、第三百零九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三百一十四条、第三百一十五条、第三百一十六条、第三百一十七条、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三百二十条、第三百二十一条、第三百二十二条、第三百二十三条、第三百二十四条、第三百二十五条、第三百二十六条、第三百二十七条、第三百二十八条、第三百二十九条、第三百三十条、第三百三十一条、第三百三十二条、第三百三十三条、第三百三十四条、第三百三十五条、第三百三十六条、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三十八条、第三百三十九条、第三百四十条、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百四十四条、第三百四十五条、第三百四十六条、第三百四十七条、第三百四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三百五十条、第三百五十一条、第三百五十二条、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百五十四条、第三百五十五条、第三百五十六条、第三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五十八条、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三百六十条、第三百六十一条、第三百六十二条、第三百六十三条、第三百六十四条、第三百六十五条、第三百六十六条、第三百六十七条、第三百六十八条、第三百六十九条、第三百七十条、第三百七十一条、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百七十三条、第三百七十四条、第三百七十五条、第三百七十六条、第三百七十七条、第三百七十八条、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三百八十条、第三百八十一条、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三百八十五条、第三百八十六条、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三百八十八条、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三百九十二条、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三百九十四条、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三百九十六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九十八条、第三百九十九条、第四百条、第四百零一条、第四百零二条、第四百零三条、第四百零四条、第四百零五条、第四百零六条、第四百零七条、第四百零八条、第四百零九条、第四百一十条、第四百一十一条、第四百一十二条、第四百一十三条、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百一十五条、第四百一十六条、第四百一十七条、第四百一十八条、第四百一十九条、第四百二十条、第四百二十一条、第四百二十二条、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百二十四条、第四百二十五条、第四百二十六条、第四百二十七条、第四百二十八条、第四百二十九条、第四百三十条、第四百三十一条、第四百三十二条、第四百三十三条、第四百三十四条、第四百三十五条、第四百三十六条、第四百三十七条、第四百三十八条、第四百三十九条、第四百四十条、第四百四十一条、第四百四十二条、第四百四十三条、第四百四十四条、第四百四十五条、第四百四十六条、第四百四十七条、第四百四十八条、第四百四十九条、第四百五十条、第四百五十一条、第四百五十二条、第四百五十三条、第四百五十四条、第四百五十五条、第四百五十六条、第四百五十七条、第四百五十八条、第四百五十九条、第四百六十条、第四百六十一条、第四百六十二条、第四百六十三条、第四百六十四条、第四百六十五条、第四百六十六条、第四百六十七条、第四百六十八条、第四百六十九条、第四百七十条、第四百七十一条、第四百七十二条、第四百七十三条、第四百七十四条、第四百七十五条、第四百七十六条、第四百七十七条、第四百七十八条、第四百七十九条、第四百八十条、第四百八十一条、第四百八十二条、第四百八十三条、第四百八十四条、第四百八十五条、第四百八十六条、第四百八十七条、第四百八十八条、第四百八十九条、第四百九十条、第四百九十一条、第四百九十二条、第四百九十三条、第四百九十四条、第四百九十五条、第四百九十六条、第四百九十七条、第四百九十八条、第四百九十九条、第五百条、第五百零一条、第五百零二条、第五百零三条、第五百零四条、第五百零五条、第五百零六条、第五百零七条、第五百零八条、第五百零九条、第五百一十条、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五百一十五条、第五百一十六条、第五百一十七条、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五百一十九条、第五百二十条、第五百二十一条、第五百二十二条、第五百二十三条、第五百二十四条、第五百二十五条、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五百二十七条、第五百二十八条、第五百二十九条、第五百三十条、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五百三十八条、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五百四十条、第五百四十一条、第五百四十二条、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第五百四十五条、第五百四十六条、第五百四十七条、第五百四十八条、第五百四十九条、第五百五十条、第五百五十一条、第五百五十二条、第五百五十三条、第五百五十四条、第五百五十五条、第五百五十六条、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五十八条、第五百五十九条、第五百六十条、第五百六十一条、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四条、第五百六十五条、第五百六十六条、第五百六十七条、第五百六十八条、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五百七十条、第五百七十一条、第五百七十二条、第五百七十三条、第五百七十四条、第五百七十五条、第五百七十六条、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八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条、第五百八十一条、第五百八十二条、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第五百八十六条、第五百八十七条、第五百八十八条、第五百八十九条、第五百九十条、第五百九十一条、第五百九十二条、第五百九十三条、第五百九十四条、第五百九十五条、第五百九十六条、第五百九十七条、第五百九十八条、第五百九十九条、第六百条、第六百零一条、第六百零二条、第六百零三条、第六百零四条、第六百零五条、第六百零六条、第六百零七条、第六百零八条、第六百零九条、第六百一十条、第六百一十一条、第六百一十二条、第六百一十三条、第六百一十四条、第六百一十五条、第六百一十六条、第六百一十七条、第六百一十八条、第六百一十九条、第六百二十条、第六百二十一条、第六百二十二条、第六百二十三条、第六百二十四条、第六百二十五条、第六百二十六条、第六百二十七条、第六百二十八条、第六百二十九条、第六百三十条、第六百三十一条、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三十三条、第六百三十四条、第六百三十五条、第六百三十六条、第六百三十七条、第六百三十八条、第六百三十九条、第六百四十条、第六百四十一条、第六百四十二条、第六百四十三条、第六百四十四条、第六百四十五条、第六百四十六条、第六百四十七条、第六百四十八条、第六百四十九条、第六百五十条、第六百五十一条、第六百五十二条、第六百五十三条、第六百五十四条、第六百五十五条、第六百五十六条、第六百五十七条、第六百五十八条、第六百五十九条、第六百六十条、第六百六十一条、第六百六十二条、第六百六十三条、第六百六十四条、第六百六十五条、第六百六十六条、第六百六十七条、第六百六十八条、第六百六十九条、第六百七十条、第六百七十一条、第六百七十二条、第六百七十三条、第六百七十四条、第六百七十五条、第六百七十六条、第六百七十七条、第六百七十八条、第六百七十九条、第六百八十条、第六百八十一条、第六百八十二条、第六百八十三条、第六百八十四条、第六百八十五条、第六百八十六条、第六百八十七条、第六百八十八条、第六百八十九条、第六百九十条、第六百九十一条、第六百九十二条、第六百九十三条、第六百九十四条、第六百九十五条、第六百九十六条、第六百九十七条、第六百九十八条、第六百九十九条、第七百条、第七百零一条、第七百零二条、第七百零三条、第七百零四条、第七百零五条、第七百零六条、第七百零七条、第七百零八条、第七百零九条、第七百一十条、第七百一十一条、第七百一十二条、第七百一十三条、第七百一十四条、第七百一十五条、第七百一十六条、第七百一十七条、第七百一十八条、第七百一十九条、第七百二十条、第七百二十一条、第七百二十二条、第七百二十三条、第七百二十四条、第七百二十五条、第七百二十六条、第七百二十七条、第七百二十八条、第七百二十九条、第七百三十条、第七百三十一条、第七百三十二条、第七百三十三条、第七百三十四条、第七百三十五条、第七百三十六条、第七百三十七条、第七百三十八条、第七百三十九条、第七百四十条、第七百四十一条、第七百四十二条、第七百四十三条、第七百四十四条、第七百四十五条、第七百四十六条、第七百四十七条、第七百四十八条、第七百四十九条、第七百五十条、第七百五十一条、第七百五十二条、第七百五十三条、第七百五十四条、第七百五十五条、第七百五十六条、第七百五十七条、第七百五十八条、第七百五十九条、第七百六十条、第七百六十一条、第七百六十二条、第七百六十三条、第七百六十四条、第七百六十五条、第七百六十六条、第七百六十七条、第七百六十八条、第七百六十九条、第七百七十条、第七百七十一条、第七百七十二条、第七百七十三条、第七百七十四条、第七百七十五条、第七百七十六条、第七百七十七条、第七百七十八条、第七百七十九条、第七百八十条、第七百八十一条、第七百八十二条、第七百八十三条、第七百八十四条、第七百八十五条、第七百八十六条、第七百八十七条、第七百八十八条、第七百八十九条、第七百九十条、第七百九十一条、第七百九十二条、第七百九十三条、第七百九十四条、第七百九十五条、第七百九十六条、第七百九十七条、第七百九十八条、第七百九十九条、第八百条、第八百零一条、第八百零二条、第八百零三条、第八百零四条、第八百零五条、第八百零六条、第八百零七条、第八百零八条、第八百零九条、第八百一十条、第八百一十一条、第八百一十二条、第八百一十三条、第八百一十四条、第八百一十五条、第八百一十六条、第八百一十七条、第八百一十八条、第八百一十九条、第八百二十条、第八百二十一条、第八百二十二条、第八百二十三条、第八百二十四条、第八百二十五条、第八百二十六条、第八百二十七条、第八百二十八条、第八百二十九条、第八百三十条、第八百三十一条、第八百三十二条、第八百三十三条、第八百三十四条、第八百三十五条、第八百三十六条、第八百三十七条、第八百三十八条、第八百三十九条、第八百四十条、第八百四十一条、第八百四十二条、第八百四十三条、第八百四十四条、第八百四十五条、第八百四十六条、第八百四十七条、第八百四十八条、第八百四十九条、第八百五十条、第八百五十一条、第八百五十二条、第八百五十三条、第八百五十四条、第八百五十五条、第八百五十六条、第八百五十七条、第八百五十八条、第八百五十九条、第八百六十条、第八百六十一条、第八百六十二条、第八百六十三条、第八百六十四条、第八百六十五条、第八百六十六条、第八百六十七条、第八百六十八条、第八百六十九条、第八百七十条、第八百七十一条、第八百七十二条、第八百七十三条、第八百七十四条、第八百七十五条、第八百七十六条、第八百七十七条、第八百七十八条、第八百七十九条、第八百八十条、第八百八十一条、第八百八十二条、第八百八十三条、第八百八十四条、第八百八十五条、第八百八十六条、第八百八十七条、第八百八十八条、第八百八十九条、第八百九十条、第八百九十一条、第八百九十二条、第八百九十三条、第八百九十四条、第八百九十五条、第八百九十六条、第八百九十七条、第八百九十八条、第八百九十九条、第九百条、第九百零一条、第九百零二条、第九百零三条、第九百零四条、第九百零五条、第九百零六条、第九百零七条、第九百零八条、第九百零九条、第九百一十条、第九百一十一条、第九百一十二条、第九百一十三条、第九百一十四条、第九百一十五条、第九百一十六条、第九百一十七条、第九百一十八条、第九百一十九条、第九百二十条、第九百二十一条、第九百二十二条、第九百二十三条、第九百二十四条、第九百二十五条、第九百二十六条、第九百二十七条、第九百二十八条、第九百二十九条、第九百三十条、第九百三十一条、第九百三十二条、第九百三十三条、第九百三十四条、第九百三十五条、第九百三十六条、第九百三十七条、第九百三十八条、第九百三十九条、第九百四十条、第九百四十一条、第九百四十二条、第九百四十三条、第九百四十四条、第九百四十五条、第九百四十六条、第九百四十七条、第九百四十八条、第九百四十九条、第九百五十条、第九百五十一条、第九百五十二条、第九百五十三条、第九百五十四条、第九百五十五条、第九百五十六条、第九百五十七条、第九百五十八条、第九百五十九条、第九百六十条、第九百六十一条、第九百六十二条、第九百六十三条、第九百六十四条、第九百六十五条、第九百六十六条、第九百六十七条、第九百六十八条、第九百六十九条、第九百七十条、第九百七十一条、第九百七十二条、第九百七十三条、第九百七十四条、第九百七十五条、第九百七十六条、第九百七十七条、第九百七十八条、第九百七十九条、第九百八十条、第九百八十一条、第九百八十二条、第九百八十三条、第九百八十四条、第九百八十五条、第九百八十六条、第九百八十七条、第九百八十八条、第九百八十九条、第九百九十条、第九百九十一条、第九百九十二条、第九百九十三条、第九百九十四条、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九百九十六条、第九百九十七条、第九百九十八条、第九百九十九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一条、第一千零二条、第一千零三条、第一千零四条、第一千零五条、第一千零六条、第一千零七条、第一千零八条、第一千零九条、第一千一十条、第一千一十一条、第一千一十二条、第一千一十三条、第一千一十四条、第一千一十五条、第一千一十六条、第一千一十七条、第一千一十八条、第一千一十九条、第一千二十条、第一千二十一条、第一千二十二条、第一千二十三条、第一千二十四条、第一千二十五条、第一千二十六条、第一千二十七条、第一千二十八条、第一千二十九条、第一千三十条、第一千三十一条、第一千三十二条、第一千三十三条、第一千三十四条、第一千三十五条、第一千三十六条、第一千三十七条、第一千三十八条、第一千三十九条、第一千四十条、第一千四十一条、第一千四十二条、第一千四十三条、第一千四十四条、第一千四十五条、第一千四十六条、第一千四十七条、第一千四十八条、第一千四十九条、第一千五十条、第一千五十一条、第一千五十二条、第一千五十三条、第一千五十四条、第一千五十五条、第一千五十六条、第一千五十七条、第一千五十八条、第一千五十九条、第一千六十条、第一千六十一条、第一千六十二条、第一千六十三条、第一千六十四条、第一千六十五条、第一千六十六条、第一千六十七条、第一千六十八条、第一千六十九条、第一千七十条、第一千七十一条、第一千七十二条、第一千七十三条、第一千七十四条、第一千七十五条、第一千七十六条、第一千七十七条、第一千七十八条、第一千七十九条、第一千八十条、第一千八十一条、第一千八十二条、第一千八十三条、第一千八十四条、第一千八十五条、第一千八十六条、第一千八十七条、第一千八十八条、第一千八十九条、第一千九十条、第一千九十一条、第一千九十二条、第一千九十三条、第一千九十四条、第一千九十五条、第一千九十六条、第一千九十七条、第一千九十八条、第一千九十九条、二千条、二千零一条、二千零二条、二千零三条、二千零四条、二千零五条、二千零六条、二千零七条、二千零八条、二千零九条、二千一十条、二千一十一条、二千一十二条、二千一十三条、二千一十四条、二千一十五条、二千一十六条、二千一十七条、二千一十八条、二千一十九条、二千二十条、二千二十一条、二千二十二条、二千二十三条、二千二十四条、二千二十五条、二千二十六条、二千二十七条、二千二十八条、二千二十九条、二千三十条、二千三